|  |  |
| --- | --- |
|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 文件 |
| 南京市财政局 |

宁农计〔2025〕21号

关于印发2025年南京市相关农业

大专项资金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市委一号文件和高水平建设都市现代农业强市行动方案，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2025年南京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2025年南京市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专项资金实施意见》《2025年南京市农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工作任务落实。各区要确保工作任务落实与项目资金安排有机衔接，按照“先有项目，再安排资金”的原则，将市下工作任务全部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市级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可优先用于对部省级竞争立项项目配套。在重要事项、重大变更等关键环节应履行必要程序，确保项目手续齐全，合法合规。各条线具体资金补助政策（实施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业务处室(单位)单独印发，涉及新设或调整的重大政策工作任务按后续印发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鼓励各区对符合专项资金用途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二、严格专项政策执行。各区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提高立项质量，加强内控建设，防范项目风险，堵塞管理漏洞。对除普惠制补贴、上级已明确的试点示范和农业农村条线内公益性履职项目或工作任务外，原则上均采用竞争性方式遴选项目。对于实施主体是村（社区）的项目，本年度市级以上财政资金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80%；对于实施主体是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的项目，本年度市级财政补助原则上不超过50%，对于争取到部省级资金的项目，市级以上财政补助原则上不超过60%。

三、规范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专项资金涉农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组织，依法必招和集中采购项目须在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限额以上其他项目招投标应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纳入“苏采云”系统实施，符合条件的村集体项目应依托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进行。推进全市“阳光招标”体系建设和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常态化治理，强化涉农项目招投标主体责任，突出治理隐性壁垒和地方保护、扰乱市场秩序、不按规定招投标、违规干预招投标等重点问题，依法必招项目应做到应招必招、规范组织。

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各区要按照《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区级层面全面绩效管理工作，加快建立以绩效管理为核心的全程监管体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要提高工作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及时通过南京市农业项目管理系统规范精准上报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做到及时填报、规范填报、应填尽填。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要求，分别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价，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要强化建后管护，及时进行工程和资产移交，村(社区)等产权单位要及时开展资产入账并加强资产管理，切实解决好项目“建、管、用”不衔接问题，保障相关设施持续使用，防止闲置现象发生。

附件：1.2025年南京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

 2.2025年南京市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专项资金实施意见

 3.2025年南京市农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南京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

为促进农业产业兴旺，夯实乡村振兴基础，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稳产保供工程

（一）支持现代蔬菜园艺高质量发展

支持新建菜地和改造老旧菜地，建设和改善道路、沟渠、桥、涵、闸、泵站等基础设施。支持新建标准化设施和改造提升老旧低效设施，主要支持“8332”单体大棚、宽体大棚、连栋塑料薄膜温室、玻璃温室、钢架避雨大棚、“两网一灌”等类型，支持建设水肥一体化、环境调控、育苗生产环节智能控制等设施装备；支持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正常生产需求、不能满足宜机化作业等要求的老旧设施棚室进行主体结构改造提升以及水肥一体化、环境调控和育苗等设施装备的智能化改造提升。支持蔬菜园艺病虫绿色防控试验示范与推广项目建设，支持配置农业、物理、生物、化学防治等绿色防控综合措施的物资和设备，合理施用生物菌肥等能够改良土壤、提高作物抗性的肥料，支持研究和示范科技含量高、防控效果好的新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支持高效特色园艺基地建设，重点扶持茶叶、花卉产业，兼顾其他特色园艺，用于种苗补助、优新种苗繁育、“三新”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和基础设施建设等。

（二）支持畜牧业转型升级

支持因地制宜发展畜牧业，扶持建设标准化畜禽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自动控制、智能生产、动物防疫及畜禽健康养殖水、电、路等配套设施设备。支持江宁区推进南京鸭和蛋鸡产业链建设，六合区推进肉鸡和鸽产业链建设。支持项目单位与科研院所等合作开展畜禽健康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数字牧场等研究和示范推广。参照《关于印发南京市扶持母猪生产稳定生猪产能政策的通知》（宁农计〔2021〕25号），实施种猪引进奖补，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开展种猪场奖补，统计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据实奖补。

（三）支持渔业渔政高质量发展

支持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按照《池塘标准化改造技术要点（试行）》重点支持池塘标准化改造，实施养殖池塘规整、进排水分设改造、涵闸泵站完善、尾水净化区建设，以及养殖池塘改造前后尾水检测，养殖池塘尾水净化区运行管护等。支持在高淳区阳江镇开展生态高效养殖改造提升试点。支持现代设施渔业建设，重点支持新建（改扩建）工厂化养殖设施设备、水产良繁场集约化繁育设施设备，以及配套的物联网控制系统，数字化、智能化设施设备等，不包括现代渔业设施装备与信息化技术的研发试验。支持开展智慧渔场建设，支持开展青虾大塘口小池化改造试点。支持渔业增殖放流，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开展渔业资源养护，支持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社会公众定点放流平台示范及科普宣传。

（四）支持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2025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6.2万亩，新建高效节水灌溉1.255万亩。对2019年前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3.15万亩。具体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二、支持产业富民工程

（一）支持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农产品冷库、冷藏运输车辆设备购置及配套加工厂房。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对上一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

（二）支持创意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新建、改建休闲相关设施，打造特色景观小品、艺术装置等，改善整体环境，提高游客体验感。支持主体发展“休闲农业+”，建设研学、康养、都市农园等相关设施。支持“莱斯乡村共享小院+”特色村项目建设。支持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暨南京农业嘉年华，开展乡村休闲旅游宣传推介以及促消费等相关活动。

（三）支持农村合作经济发展

促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能力提升，支持新建农村产权交易样板中心（含镇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对省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予以配套补助。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陵惠农贷”“金陵农担贷”“金陵农园保”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35%的贷款贴息，实现“应贴尽贴”。对“金陵农担贷”50%贷款担保费用给予财政补助。支持市经管站开展2025年度农村集体财务抽审、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项目建设。

（四）支持农业品牌建设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精品特色农业品牌的部署要求，按照突出重点、持续打造的原则，重点实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重点做好品牌传播和推广、营销渠道拓展、体系标准制定、品牌公司线上线下运营维护等，注重以品牌建设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

（五）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根据《关于<南京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续期的通知》（宁农计〔2024〕6号）要求，支持全市“十三五”时期划定并重点扶持的3个集中连片地区重点镇街，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建设或购置经营性物业载体，配套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支持重点帮促镇街、村（社）建设产业发展类为主的项目。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项目安排。

（六）支持市级都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赋能提升

支持市级都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赋能提升。持续开展市级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农业园区的生产、招商引资环境；支持功能补短项目建设，因地制宜配建一批农业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等制约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短板项目；支持智慧农业园区建设，打造一批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应用场景。继续在各级各类现代农业园区中，择优遴选一批基础好、产业优、项目实、带动强的农业园区给予重点扶持、提档升级。具体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附表：2025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绩效目标

附件2

2025年南京市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专项资金

实施意见

为提升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履职效能，发挥科技支农强农富农作用，促进农业生产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城乡融合工程

（一）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严格对照建设指标要求和管理奖补办法，紧扣群众所需所盼、促进乡村产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生产生活环境等民生实事，持续高质量开展50个市级和美乡村建设，到2025年底累计建成100个左右市级和美乡村。继续支持六合区建设40个市级宜居村，进一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短板，扩大美丽乡村建设覆盖面。按照“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目标要求，围绕产业发展、设施配套、特色塑造、乡村治理等方面提档升级，持续推进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培育工作，到“十四五”末，累计建成100个左右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二）支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建设

支持村内户外公益事业项目奖补，坚持普惠性、兜底线原则，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宁农计〔2024〕15号）要求，通过民办公助方式，对村内街巷道路、农桥、小型水利设施、村容村貌改造、文化体育场所、公共卫生设施、亮化项目等符合规定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财政奖补。

（三）支持承包地二轮延包工作

根据农业农村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及《南京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方案》，按照“十步工作法”，规范开展延包工作。2025年，基本完成当年到期承包农户的延包工作，开展延包工作数据汇交、档案归集等。并适时开展2026年到期承包农户的摸底调查工作。

二、支持智慧提升工程

（一）支持智慧农业发展

为加快推进南京市农业产业数字化转型及创新发展，开展市级数字农业科技成果集成创新及示范项目。围绕大田种植、畜禽渔业、设施蔬菜、精品园艺等主导产业，结合实时感知、智能控制、精准作业等智慧农业发展需求，实施基础性、关键性、引领性技术研究，解决传统农业中的痛点问题，项目研究成果在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园区等开展试验示范，切实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数字化应用能力，促进农业生产经营省工、降本、提质、增效、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支持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与利用，加强种质资源库（区、场、圃）建设，提升保种能力和水平。支持自主或与科研院校合作开展新品种选育，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引进新品种，并开展示范推广。支持种子生产加工能力提升及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支持种子生产企业改造种子加工装备，升级种子生产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种子加工水平；支持加大水稻集中育秧基地、蔬菜园艺种苗繁育基地、水产良种繁育场、种畜禽场等建设力度，提升本地优质种苗的供给保障能力。支持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支持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工作。

三、支持为农服务工程

（一）支持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

支持农业科技成果示范基地建设和“一区一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及园区企业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对接高校院所，引进示范应用“四新”等科技成果，合作建设有影响力的农业综合、创意农园、研学科普基地或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基地等；支持“一区一中心”孵化基地、展示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及入园新建重点实验室、公共研发平台、检测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及入园企业最新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

（二）支持农业人才素质提升

进一步提升农业人才素质，支持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全市农技推广机构技术人员培训，包括全市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的农业技术人员。支持各高校院所开展规模经营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农业农村“头雁种苗”培育助飞，对进入我市涉农区从事农业创业就业，且符合条件的青年大学生“新农人”进行学费补助并开展培训。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建设，对农民田间学校进行“四新”示范展示、建设所需教学设施、教学仪器和辅助设备等进行补助。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培训。

（三）支持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

支持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实施粮油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特色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支持推进绿色智能农机装备应用，实施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清洁热源粮食烘干中心项目建设，支持对老旧粮食烘干中心装备设施实施农机报废更新市级加力政策。支持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事）、农机库房（粮食存放钢板筒仓等）、农机维修点等建设。支持开展农机安全监管和“平安”农机建设、农机作业应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用于去年已立项农机化项目计划补助资金不足部分。支持六合区农机驾驶培训机构开展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免费培训，支持六合区开展水芹收获机械改进。对购置纳入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品目内的机具，当年新立项农机化项目建设内容不再支持。支持补齐2021年至2023年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缺口。

（四）支持农村创业创新

支持农村初始创业主体补助项目，缓解主体的部分生产经营成本。支持认定2025年农村创业创新孵化中心，指导中心发挥主体孵化，培训辅导等功能。支持举办第九届南京市农村创业创新大赛，遴选新一批优秀项目和人才，营造农村双创良好氛围。支持农创客联盟发挥平台作用，开展资源对接、农创沙龙等活动，强化农创客的培训和辅导，为农创客对接金融，科技等各类资源，强化资源转化，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附表：2025年市级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专项绩效目标

附件3

2025年南京市农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

为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绿色安全，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绿色发展工程

（一）支持粮食种植补贴

对南京市域内种植小麦、水稻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种植主体发放粮食种植补贴。具体工作要求和补贴依据以及标准另行通知。

（二）支持水稻生态补偿

根据《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第336号令）要求，补偿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内实际种植水稻的区域，补偿对象为各水稻种植镇（街）、村（社区）。补偿资金安排依据为上年度统计调查部门认定的实际水稻种植面积，市区财政按每年每亩120元予以补偿。补偿资金主要用于水稻生产环境保护和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稻农业保险补贴、土地流转补贴、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

（三）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补贴

对所有实施三麦、水稻、玉米、油菜、芦蒿秸秆机械化还田的作业面积进行补助。市级作业补助资金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要求，原则上直接补助到按当地制定的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省、市财政累计补助20元/亩，采取“对象明确、村镇审核、第三方核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为了加大推广生态型犁耕深翻力度，2025年我市继续在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推广实施生态型犁耕深翻，市级生态型犁耕深翻补助标准为40元/亩。同时，为扎实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为下发秸秆还田作业补助资金提供更准确的参考依据，对全市2025年夏熟三麦和油菜种植面积进行遥感监测。2025年全市实施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稳定在56%以上。

（四）支持开展稻油轮作

支持提升2024~2025年度耕地（稻油）轮作工作实施效果，有效构建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生产与生态相协调的绿色高效种植制度，统筹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之间的关系。

（五）支持沿江5公里化肥减量工作

支持在沿江5公里区域推广商品有机肥及配方肥（或生物有机肥），其中：商品有机肥市级财政补助400元/吨、配方肥（或生物有机肥）市级财政补助500元/吨。

（六）支持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

支持开展市级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项目；支持果菜茶稻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试点建设；支持建设补充耕地培肥示范区，有针对性采取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提升耕地地力。支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土壤环境与农产品协同监测，支持开展安全利用技术模式试验示范。做好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七）支持农业生态循环发展

支持开展秸秆收储作业、支持规模化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开展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五化”利用，支持秸秆离田探索，各地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太湖流域秸秆离田率达20%以上。支持农村能源维护体系建设与安全生产监管，支持沼气工程（含秸秆气化站）的维护、报废拆除和服务体系建设，对安全拆除规模100m3及以下、100m3 ~300m3、300m3（含）及以上的，分别按不超过1万元、2万元和5万元进行补助。支持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宣传培训、隐患排查等。

（八）支持农药零差率与“两废”回收

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重点完成定点回收站（点）建设，以及回收后的分类整理、转运归集、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支持废旧农膜回收处理，重点完成回收网络建设，回收及处置废旧地膜、试验示范新型地膜、建立残膜监测点等任务。支持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与农药零差率配供，具体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二、支持安全保护工程

（一）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支持农产品质量认证，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支持基层提升检测能力，推进生产主体快检室建设、农检机构检测能力建设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支持农业标准制订，推进农业产业链标准化建设；支持农产品质量追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检一证”制度落实；支持优质农产品展示推介，鼓励主体组织地产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鼓励企业参加国家和省展览展示宣传推介活动。具体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二）支持动物疫病防控

支持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防控，重点补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动物疫病监测、强制扑杀、养殖及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运行、屠宰肉品品质检验票据印刷、动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提档升级，包括兽药减量化、疫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补助市畜牧兽医站开展检疫、血吸虫病防治、物资储备、技术培训、实验室备案和疫病监测等工作。做好兽药质量和动物诊疗监管工作，重点支持兽药、屠宰质量抽样检测工作。

（三）支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重点支持小麦赤霉病防控药剂补助，做好突发性爆发性病虫害防控。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抓好主要作物、重点区域、关键时节的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加密监测预警、强化统防统治、推进绿色防控，坚决遏制重大病虫暴发成灾，最大限度降低病虫危害损失。

附表：2025年市级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绩效目标